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普康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4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准时间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计划建设期
1	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2015年1月	欧普康视	14,750	24个月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1月	欧普康视	5,580	24个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年1月	欧普康视	15,620	36个月

合计	-	-	35,950	-
----	---	---	--------	---

(三)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完成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完成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存放机构名称	存放金额 (万元)	存放方式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支行	1,528.49	活期
2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闲置资金现金管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认购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3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闲置资金现金管理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认购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4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860.93	活期
5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闲置资金现金管理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认购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合计			10,389.42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与结余资金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简介

(一) 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简介

1、“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产品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750 万元，用于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已达成计划的年产角膜塑形镜 40 万片、镜片护理液 80 万套及冲洗液 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18 年度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为 4,005.03 万元。

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80 万元，用于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储

备及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能力，增强了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对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拥有了先进的角膜塑形镜等产品的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成为国内最大的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等视光学产品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之一。

（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的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投向	实际实施主体	累计支付金额	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资金结存	投资建设进度	项目实际投资额对计划投资额占比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欧普康视	8,826.06	76.42	528.13	6,528.49	100%	59.84%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欧普康视	2,035.08	45.81	270.20	3,860.93	100%	36.47%
合计			10,861.14	122.23	798.33	10,389.42		53.42%

（三）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5,923.94	604.55	6,528.49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544.92	316.01	3,860.93
合计	9,468.86	920.56	10,389.42

（四）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结合已完成的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分析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9,468.86 万元的主要原因：

- 1、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75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3,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200 万元。其投资明细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占投资比例 (%)	累计支付募集 资金(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本金(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743.00	59.27	6,760.64	1,982.36
2	设备购置费	3,070.51	20.82	1,783.93	1,286.58
3	设备安装费	65.93	0.45	18.12	47.81
4	其他费用	1,025.32	6.95	155.07	870.25
5	基本预备费	645.24	4.37	108.30	536.94
6	流动资金	1,200.00	8.14	0.00	1,200.00
合计		14,750.00	100.00	8,826.06	5,923.94

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80 万元。其投资明细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占投资比例 (%)	累计支付募集资 金(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本金(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379.50	60.56	1,465.12	1,914.38
2	设备购置费	1,770.05	31.72	446.02	1,324.03
3	设备安装费	12.29	0.22	0.00	12.29
4	其他费用	152.45	2.73	14.67	137.78
5	基本预备费	265.71	4.76	109.27	156.44
合计		5,580.00	100.00	2,035.08	3,544.92

经过对两个已完成项目的建设投资构成表分析，节余较多金额的项目为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供应商遴选和选型合理性，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使得各项采购成本低于计划投资额，节约了项目投资。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重要的风险点，如重大收购或重大关联交易等。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0,389.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20.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产，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0,389.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20.56 万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产,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供应商遴选和选型合理性,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使得各项采购成本低于计划投资额,节约了项目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除控股子公司外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389.4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920.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普康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刘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